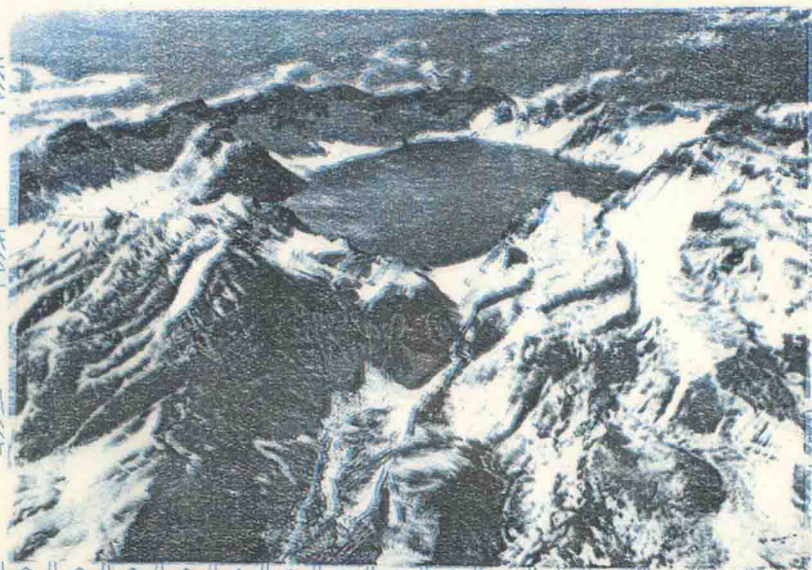


吉林近代史稿



第一章 牛庄开埠前的吉林 (1860 年以前)

第一节 清前期的吉林

一、清前期吉林的建置沿革

明朝末年,建州女真族兴起。万历四十四年(1616),女真族的民族英雄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(今辽宁新宾)称汗,国号“大金”,史称后金,建元天命。明崇祯九年(1636),清太宗皇太极在盛京(今沈阳)称帝,改国号为大清,改元崇德。顺治元年(1644),清兵入关,攻下北京,明王朝灭亡,顺治帝迁都北京,改盛京为留都。东北被视为“龙兴之地”,建立了一套与内地迥然不同的政治制度。

在吉林地区设将军以统辖满洲、蒙古、汉军、锡伯、巴尔虎等旗人的军政。“旗”是军政合一的组织,继满洲八旗之后,随着辖属的汉人和蒙古人的日益增多,又增设了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。八旗分为禁旅八旗和驻防八旗。禁旅八旗驻守北京,担当镇守京师的任任务,称为京旗。在东北及关内各省要地设置驻防八旗,以镇压地方人民反抗。在关内各省还设置由汉人组成的绿营兵,在东北则专置驻防八旗。清初为加强吉林地区的统治力量,顺治九年(1652),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、甲喇章京海塔等,统兵驻守宁古塔(今黑龙江省宁安)地方。顺治十年(1653),梅勒章京沙尔虎达升为昂邦章京,镇守宁古塔地方。顺治十八年(1661),在今吉林市置水师营。康熙元年(1662),改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。康熙十年(1671),移副都统驻守吉林乌拉,这是清朝在吉林设行政长官的开始。康熙十二年(1673)吉林建城。康熙十五年(1676)宁古塔将军

移驻吉林乌拉，满语“吉林”为“沿”，“乌拉”为“江”，《吉林通志》说：“其曰吉林者，从汉文而省也”。此时仍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，留一名副都统镇守宁古塔。同年，迁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于吉林修造战舰，以防备沙皇俄国的入侵，吉林遂成边疆重镇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改称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将军（简称吉林将军）。至今在丰满区的大屯、江南、白山、二道、沙河子等地，还遗留着清代将军、副都统的墓葬、碑刻等。吉林将军的统辖区域，据乾隆元年版《盛京通志》记载：东至海（日本海），东北至赫哲、飞牙喀海界（包括乌第河、库页岛），南至长白山，西南至英额门，西至威远堡。

吉林将军下设五个副都统：宁古塔副都统；吉林副都统；伯都讷（今松源市）副都统；三姓（今黑龙江省依兰）副都统；阿勒楚喀（今黑龙江省阿城）副都统。副都统下设若干协领，协领之下分理旗务者为佐领，再往下为翼领。

雍正五年（1727）设永吉州，治吉林城。辖地东至昂邦奈河大岭二百里泰宁县界；西至威远堡边门五百七十里开原县界；南至讷秦窝集七百三十里，外为宁古塔将军专辖界；北至法塔门二百一十里长宁县界。在宁古塔境内设泰宁县，在伯都讷境内设长宁县，这些州县管理汉人民政，在清初隶属于盛京之奉天府。乾隆十二年（1747）改永吉州为吉林厅，设理事同知，属宁古塔将军管辖。

今吉林省的东半部（柳条边以东），在清代主要为满洲八旗所居之地，归宁古塔将军即后来的吉林将军统辖。今吉林省的西半部即柳条边以西，在清代主要是蒙古人的居地，属于内蒙古哲里木盟的辖境。清朝统一内蒙古后，建立了盟旗制，归中央理藩院统辖。在今吉林省西半部建立的旗有科尔沁右翼后旗、前旗、中旗、科尔沁左翼后旗、前旗、中旗、扎赉特旗、郭尔罗斯前旗、后旗、杜尔伯特旗，皆隶于哲里木盟。今大安、镇赉、洮安（洮南）、白城、通榆、怀德、梨树等市县均在当时科尔沁右翼后旗、前旗、中旗和科尔沁左翼中旗的辖境内。今长春市、前郭、农安、德惠、长岭等市县在当时郭尔

罗斯前旗的辖境内。旗既是行政机构,又是军事组织,扎萨克(旗长)由朝廷任命,管理旗内行政、司法等事务。除理藩院负责管理内蒙古的事务外,在地方则由皇帝派遣军事长官实施军事监督和控制。盛京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的科尔沁六旗,吉林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的郭尔罗斯前旗,黑龙江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的杜尔伯特旗、扎赉特旗、郭尔罗斯后旗及呼伦贝尔的索伦八旗(也称呼伦贝尔八旗)。

清朝对东北满蒙汉之外的少数民族,实行乡村制,专设嘎山(乡)基层组织,任命他们的穆昆达(旗长)为嘎山达(乡长)。康熙五十三年(1714),库雅喇人和部分赫哲人编入旗籍,设三姓协领和琿春协领,任命各族嘎山达为佐领。对在松花江下游、乌苏里江、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等地的锡伯、赫哲、窝集、库尔喀、费雅喀、奇勒尔、库叶、鄂伦春、恰克拉等族,分别编入黑龙江“打牲处”和吉林“打牲乌拉衙门”。另有 56 姓 2398 户,拨归三姓副都统管辖,将他们编入户籍,以姓氏或村为单位“各按姓长、乡长,分户管理”^①。

二、康乾东巡吉林

清初,沙俄乘清兵主力入关之机,先后窜入中国黑龙江流域,残害和掠夺当地居民,因清初国内统治尚未稳定,无力顾及东北边防。清政府在平定“三藩之乱”和统一台湾以后,便积极加强东北地区的防务。康熙二十一年(1682),康熙帝第一次巡视辽宁、吉林一带,表面上以平定云南,奉告祖陵为名,实质上是与帝俄的不断南侵而引起的东北紧张局势有关。据《吉林通志》和《吉林外纪》记载,是年二月十一日,康熙帝特谕吉林乌拉将军巴海:“今以云南等处底定,躬诣盛京告祭三陵,意欲于扈从人等喂养马匹之暇,观看乌拉地方”。二月十五日,康熙率皇子及文武大臣扈从人等一行百人由京起驾,三月四日到达盛京(今沈阳)。随即告祭福陵、昭陵、永陵。三月十二日从兴京(辽宁新宾)出发,经哈达城(辽宁西丰)出边

^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 271。

外，巡行吉林乌拉地方。康熙在写给孝庄皇太后的信中说：“兹因大典已毕，敬想祖宗开疆非易，臣至此甚难，故欲躬率诸王、贝勒、大臣、蒙古等，周行边境，亲加抚绥，兼以畋猎讲武”^①。三月二十一日吉林将军巴海率八旗精锐二百，至中途阿尔滩诺门地方迎接，一路行围狩猎，于三月二十五日到达吉林乌拉地方（今吉林市）。当日，康熙率太子及诸王大臣等在将军巴海的扈从下，由吉林将军府门前三道码头渡口处乘龙舟到温德河岸搭棚设坛，举行望祭长白山祖先的仪式。三月二十七日，康熙乘龙舟前往大乌拉虞村视察打牲乌拉衙门（永吉县乌拉街满族镇）。在这里，康熙皇帝曾在乌拉城内的白花点将台眺望城光山色，在乌拉河畔打鱼放船，饮酒高歌，观赏江景，检阅水师船队，并挥笔作诗，写下了《松花江放船歌》：

松花江，江水清，
夜来雨过春涛生，
浪花叠锦绣毅明。

彩帆画鹢随风轻，
箫韶小奏中流鸣，
苍岩翠壁两岸横。

浮云耀日何晶晶，
乘流直下蛟龙惊，
连樯接舰屯江城。

貔貅健甲皆锐精，
旌旄映水翻朱缨，
我来问俗非观兵。

^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01。

松花江、江水清，
浩浩瀚瀚冲波行，
云霞万里开澄泓^①。

四月七日，康熙起驾回京，在吉林乌拉巡幸 12 日，尽管他表白此行是：“我来问俗非观兵”，但康熙面对沙俄的疯狂侵扰，不可能不观兵。由于吉林是当时通往黑龙江地区的水陆交通要冲，为加强后方，巩固边防，康熙十五年（1676）康熙下令“移宁古塔将军驻乌喇鸡陵”，并“建木为城，倚江而居，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，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。修造战舰四十余艘，双帆楼橹与京口战船相类。又有江船数十，亦具帆墙。日习水战，以备老羌”^②。同时，在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统辖下，“额设捕珠大船七只，向由吉林水师营备领，威呼（满语，独木船）三百九十九只，内协领衙门四十只”。此时，吉林乌拉已经发展成为清朝边外政治、军事、经济重镇，“中土流人千余家，西关百货凑集，旗亭戏馆，无一不有，亦边外一都会也”^③。成为盛京和黑龙江之间的要冲，又是女真族部落故地，大乌拉虞村（今永吉县乌拉街）是满族乌拉部的主要居住区，此处土壤肥沃。“土地喜谷、稷、稗，不施粪溉，不加耕耨，终岁用足”^④，是军粮供给的重要基地。由于康熙帝对边外重镇的苦心经营，吉林乌拉及大乌拉两城及其间沿松花江的七十里水域，便成为修造船舰、训练水兵的重要战备基地。康熙巡幸此地，将军巴海将所有大小数百船只和精锐官兵全部集中，排列阵式，供皇帝检阅，所以才出现“乘流直下蛟龙惊”、“旌旄映水翻朱纓”的雄伟壮观场面。康熙在吉林十二天的活动，达到了观兵讲武，以备战抗俄的目的。他告诫宁古塔将军巴海和副都统萨布素：“朕幸吉林地方，访问民隐……至于值察巡

① 《吉林外纪》卷 1。

②④ 《扈从东巡日记》卷 1。

③ 《柳边纪略》卷 1。

遼等差，俱系軍防，乃駐防官兵專責，不可寬假，應照常行”^①。明確指出，加強戰備防務，是寧古塔官兵的神聖職責，從這時起，清政府便將其主要軍事活動轉向受侵已久的東北邊疆，積極準備反擊沙俄的軍事侵略。

十六年後，即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）深秋，康熙奉皇太后之命，至盛京謁陵再來吉林烏拉巡視。此次東巡，從七月二十九日始，至十一月十三日回京，歷經三個半月，再次詳細了解政務，體察民情，加強邊疆實力，處理解決大量問題。康熙的兩次東巡，對加強東北和吉林的邊防，有效地反擊沙俄的侵略具有重要意義。

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，乾隆皇帝弘曆，帶一位太后及幾個皇子等，於舊曆五月初六由圓明園出發，沿康熙二次東巡的路线“巡幸”東北和吉林。往返費時五個月，其規模遠遠超過康熙。當年八月初七到達吉林城，以將軍公署為行宮。乾隆帝在吉林住八天，望祭了長白山、拜祭了江神，遊歷了北山、龍潭山。北山關帝廟的“靈著幽岐”及龍潭山觀音堂的“福佑大東”等匾額，就是乾隆親筆所書。

三、吉林柳條邊

清朝統治者為了恢復和發展遼東地區的農業，曾在順治十年（1653）頒布《遼東招民開墾令》，但不久，到康熙七年（1668）便告廢除。其後，便對東北地區加以封禁，不許漢人進入。首先在今遼寧省修筑了一條自鳳凰城經開原到山海關的邊牆，因為這條柳條邊牆修筑在先，俗稱老邊。康熙二十年（1681），為防漢人和蒙古人的進入，又從遼寧的開原起，沿今梨樹、伊通、長春、九台至舒蘭法特鄉的松花江邊，修筑了一條長達近七百里的柳條邊牆，俗稱新邊。老邊自開原以東歸盛京工部管轄；開原以西歸奉天將軍管轄；新邊歸寧古塔將軍管轄。邊牆以里為滿族集居區，嚴禁漢族人、蒙古族人或其他族人自由進入邊內。

^① 《吉林通志》卷1。

吉林地处新边以里,但由于这条边墙修筑较晚,所以习惯上仍把吉林称为边外,实际是指老边的边外而言。

所谓柳条边墙就是在三尺高、三尺宽的土台基上,每隔五尺插柳条三株即种三棵柳树,各树之间再用两根柳枝横连起来编成柳条篱笆或称柳树障子,即“插柳结绳”。边墙外侧挖一条深八尺、底宽五尺、口宽八尺的壕沟,灌水为护墙河,以阻止行人越过。

柳条边墙也叫边墙或柳边。新边的边里即指柳条边以东地区,主要为满族居地,多为围场、参山禁地。柳条边以西则为边外,主要为蒙古族居地。当时吉林主要是封山和围场,都是皇室私产。吉林围场原属盛京围场一部,顺治十年(1653),分设盛京、宁古塔两昂邦章京后,渐从盛京围场分离出来,随将军称谓而称吉林围场。它由“吉林西围场”、“伯都讷围场”、“阿勒楚喀所属蜚克图迤东围场”(简称蜚克图围场)三部分组成。吉林西围场位于吉林城之西,南界盛京围场,北至伊勒门站,通过驿道达东伊勒门河岸,西至威远堡边门。大致在今吉林省伊通、磐石两县境内。伯都讷围场位于沿第二松花江西行到东拉林河附近,南至浩色、陶赖昭站,通过驿道达松花江边。大致在今吉林省的松原市和榆树县境内的东北部。蜚克图围场位于松花江南岸以东老营口山、大青背山、甬子沟、香炉砬子一带,南北二百余里,东西三百余里。大致在今黑龙江省的宾县境内。西围场与盛京围场相联,呈狭长形,沿松花江的伯都讷围场与蜚克图围场大体相接。

吉林围场置于吉林将军监督之下,在将军公署内特设“荒营”和“管围场办事房”。设荒营总理一员,主持围场事务。下设章京行走,掌管围场档案。领催、员外郎五员,向导兵 10 名^①。行走官员按月轮流率兵入山巡查。

宁古塔(吉林)将军辖境的边墙,共设有四个边门:一、法特哈边门,又称巴彦鄂佛罗边门,在今舒兰县法特乡黄山咀子。二、伊通

^① 《吉林通志》卷 51。

边门,又称一统门、易屯边门,在今长春市南郊距城四十里的伊通河西岸。今长春市位在边外,清初还是一望无际的草原地带,当时为蒙古郭尔罗斯前旗辖境。在长春市新立城三道壕附近还隐约可见边墙的遗迹。三、赫尔苏边门,又称克勒苏边门,在今怀德县境内。四、布尔图库边门,乾隆以前称布尔图库苏巴尔汉边门,又名半拉山门,在今四平市东南。四边门设有五品“防御各一员,兵各二十名,总领催各一名,台领催各七名,台丁各一百五十名”^①。负责边门的守卫、开关、来往行人的稽查等事。沿边墙四个边门,还设置二十九个边台,今九台市即二十九台中从北数起的第九台。由总领催、领催率台丁担当查边,补栅和修壕等项差役。清朝还在封禁区的“紧要隘口安设卡伦(卡哨)或设立封堆,清初在吉林将军境内建立常设卡伦 44 个,每卡伦驻兵 5 名,以监视查禁汉族人和蒙古族人流入边内。

清朝政府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的原因:一是为保护“满族之本习”,防止满族汉化,保持清朝的发祥地,原有骑马射猎的尚武风习,以维持其军事统治力量。女真做为游牧民族兴起于东北辽阔的地区,跃马弯弓,纵横驰骋,征战各部,又与明王朝在东北的军事力量进行殊死决战。在战斗中,女真统治者意识到满洲八旗的骑射武备,对于治国安邦至关重要。皇太极最为担心的是怕本族忘旧制,而“效汉俗”“宽衣大袖”^②。为保持本民族的特点和传统,必须固定一些地域做为操演骑射的场地,借此激励当世铁骑、鞭策子孙。东北是清统治者的故乡,八旗劲旅源出故地,东北多设围场实行封禁的原因概出于此。康熙继承了先祖的遗愿,他“东巡”之后,进一步强化了东北的封禁,“以示不忘武备,雄镇边卫”^③。

据《吉林通志》载:“雍正二年(1721)七月,办理船厂吉林给事

① 《吉林外纪》卷 4。

②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32。

③ 《西安县志略》第 12 页。

中赵殿最奏，船厂地方应建文庙，设立学校，令满汉（指原居住边内的汉族）子弟读书考试”。雍正皇帝斥责说：“本朝之统一宇域，所持者非虚文，而为实行与武略耳。是则我满洲人之实行岂不远胜于汉人之文艺、蒙古之经典乎”。由此可见，清朝统治者绝不肯改变满族骑马射猎的尚武习俗。

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民族统治，极力防止满族汉化。鉴于当年金人被汉族同化的历史教训，远在清兵入关之前，皇太极在上谕曾说：“世宗（金世宗完颜雍）即位，奋图祖法，勤求治理，惟恐子孙仿效汉俗，预为禁约，屡以无忘祖宗为戒，衣服语言，悉遵旧制……后世之君，渐至懒废……朕发此言，为子孙万世之计也，在朕身岂有变更之理”^①。在吉林将军统辖地区，清初有些被判刑的汉族人，尤其是汉族的知识分子被谪戍于此，有的教书，有的经商，有的还受到满族权贵的重视，成为汉文化的传播者。对此清上层统治者十分害怕，后来汉族“罪犯”便改为发遣新疆等地。

二是为了把东北作为八旗官兵，主要是满洲八旗的养生之地，防止汉人占据开发。乾隆皇帝说：“东三省地方，为满洲根本重地，原不准流寓民人杂处其间，私垦地亩，致碍旗人生计，例禁有年”^②。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，又传谕吉林将军赛冲阿：“严飭各边门、关隘实力查禁，并飭该管官申明保甲之法……并通谕直隶、山东、山西各督抚，转飭各关隘及登莱沿海一带地方，嗣后内地人有私行出口者，各关门务遵照定例实行查禁。若有官吏互相容隐，私行放纵，一经查出，即具实参处”^③。总之，封禁东北，可以独占满洲土地，既可安置旗人的生计，又可以避免八旗官兵因年老伤病退役之后，无“容身糊口之处”。

三是为了保护少数满族贵族统治者独占东北人参、貂皮、鹿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32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3。

③ 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58。

茸、东珠等特产。清朝在乌拉街所设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，以及在吉林所设的官参局，就是为清王室服务的特殊机构。

对私入禁山围场者，严加惩处。道光年间，吉林将军公署曾明文规定：“凡私入围场，偷打牲畜十只以上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二十只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等地种地；三十只以上者，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丁为奴。其零星偷打，随时犯案者，一只至五只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五只以上者，再枷号一个月。其偷砍树木，五百斤以上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八百斤以上者，发乌鲁木齐等处种地；一千斤以上者，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丁为奴；其零星偷砍，随时犯案，数十斤至百斤者杖一百，徒三年；一百斤以上者，再枷号一个月。为从者各减一等。无论初犯、再犯，均面刺盗围场字样”。同时又规定：凡雇人偷刨人参，财主不分旗民，俱发云南等省充军。若并无财主，只身潜往偷刨，得参一两以下者，杖六十，徒一年；偷刨至五两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为从及未得参者各减一等治罪”^①。吉林地区，从康熙二十年（1681）封禁，到咸丰十年（1860）完全开放，共封禁一百八十余年，它不仅推迟了吉林地区的开发，而且也阻碍了各族人民间的经济、文化交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。清初，今吉林地区还是一个人迹罕到的荒凉地带。出开原威远堡边门，到今扶余（今松原市）一带“满地荒草，黄羊山雉群集，古木怪石嵯峨”^②。自今吉林市以东到宁古塔一带，多是“绵绵延延横亘千里，不知纪极”的原始大森林。

第二节 清前期吉林的开发

一、流人寓吉

清朝虽不允许一般汉族民人流入东北，但在清初，常把反抗清朝统治的所谓罪犯流放到吉林、黑龙江一带，这些被流放的罪犯被

^① 《吉林外纪》卷5。

^② 《鸡林旧闻录》引李光远撰张先生传。

称为流人。随着关内流人的发遣,吉林地区得到初步开发。清初,“西南所牵累之人,大都流徙北来。此后,文字科场之狱,每以尚阳堡(在开原东四十里边门外)、宁古塔为流放之地”^①。康熙初,又增船厂(今吉林市)、黑龙江、席北、伯都讷(今松原市)等地,也有发遣到齐齐哈尔、墨尔根、三姓、拉林、阿勒楚喀等地的,而以宁古塔和吉林乌拉为最多。被流放到此地的“罪犯”,多拨给驻防旗人为奴,或当苦差(水手、庄头、壮丁)。“流人之赏旗者,且倍于兵”^②。发放到吉、黑两地者,多在官庄当壮丁(或庄丁)。其后,为防帝俄之南侵,东北遍设军台和驿站,令流人分守各边台、驿站,充当台丁、站丁,并拨给土地,令其耕种自给。流放最多之时为康熙初年,当时宁古塔一带,“八旗非尽满人,率因其种以为风俗。华人则十三省(明制)无省无之”^③。其他如沿柳条边门和嫩江以北,均有台丁、站丁充当苦役。郭尔罗斯前旗境内“台兵与蒙古人等耕牧杂处多年”^④。《蒙古游牧记》说:“每至一站始有华人,皆站内供役者,其先大率滇人(云南人)”。到后来,清廷为了加强军事力量,也有一些流人被征调造船或充当水手。康熙十五年(1676),宁古塔将军移驻船厂,随迁新旧满洲兵二千名,“中土流人千余家”。《黑龙江述略》卷三亦载:“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于吉林修造战舰”。据统计,雍正末年,吉林乌拉人口大约 15,000 人,其中八旗官兵 5,000 余人^⑤。

流人来到吉林地区后对吉林的开发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有的在戍所从事耕种,例如“宁古塔山川土地,俱极肥饶,故物产之美,鲜食之外,虽山蔬野蕨,无不佳者,皆无居,任人自取。凡流人至者,

① 《近代东北移民史略》,《东北集刊》,第 2 期。

② 《龙沙纪略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一帙(六)。

③ 《绝域纪略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一帙(五)。

④ 《吉林通志》卷 2。

⑤ 姜守鹏:《清代吉林乌拉的经济特色》,《吉林师院学报》1988 年 2 期。

或生理耕种,各就本人所长”^①。这些流人既增加了当地人口,补充了劳动力,又将关内汉人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了边疆,推进了边疆土地的开发和农耕的发展。有的流人到吉林后,充当水手、台丁、站丁,支援了抗俄斗争和边疆建设。黑龙江将军傅森曾说:“本处水师营内,发遣当差人犯俱系顺康年间,发宁古塔等处安插之人。后征俄罗斯,作为鸟枪、水师二项兵出征”,“乌拉、宁古塔境流人充当水手,后遂定为经制之师”^②。有的在城镇官家作坊当工匠或经商,据《柳边纪略》记载:宁古塔东关有三十二家商铺,其中有二十二家系流寓人经营的,而“贾者皆流人中之尊显而儒雅者”^③。《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》一书说:宁古塔自丁巳(康熙)后,商贩大集,南方珍货,十备六七,街肆充溢,车骑照耀,绝非昔日陋劣光景。流人之善贾者,皆贪贩鬻参貂,累金千百,或至有数千者。流人中的士大夫,即举贡生监者流。往往免其为奴,允许他们传播文化知识。塞外荒原,地处幽僻,文风不盛。土人鲜能诗者,然能执笔为文者绝少,其能尊礼文士,以书传家者,尤不易得。故非常渴望知识,“流人通文墨,类以教书自给”。因此多被请去教书,他们比一般流人处境要好,不入官庄,不属台站。往往“精通满汉文理”,深受吉林将军器重^④。如吴兆騫,江苏吴江人,顺治举人,因遭丁酉(1657)科场案,遣戍宁古塔,在塞外二十余年,以教书为业,有“秋笳集”及其子吴振臣之《宁古塔纪略》传世。《吉林通志》杨越传称,康熙初,他被流放到宁古塔,对当地满族子弟“教以诵书,作字及礼让之节”^⑤,《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》说杨越之子杨宾“称其父云:先子谪居久,变其国俗,不异于管宁、王烈之居东,宁古塔人,至今思之”。顺治十年流放到宁古塔的方拱乾写有《绝域纪略》,康熙间杨宾的《柳边纪略》

① 《宁古塔纪略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一帙(六)。

② 《黑龙江述略》卷3。

③ 《柳边纪略》卷1。

④ 《宁古塔纪略》。

⑤ 《吉林通志》卷115。

都是研究清初吉林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。总之,流人是清初汉人开发东北和吉林的先锋,对吉林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。

二、官兵庄田和官庄

清代东北土地占有形式大体有四种:一是官田;二是旗地;三是民地;四是蒙地。官田包括祭田、学田、屯田、围场、牧场等。旗地包括内务府所属的土地(皇庄)、宗室王公的庄田(王庄)、八旗官兵的土地(一般旗地)。民地指汉人耕种的土地,属民人私产,准民间自由买卖,承担土地税。清初汉人流入吉林境内者比较少,因此吉林地区仅有永吉州、泰宁县、长宁县三个管理民政的州县,在这三州县境内有汉人耕种的所谓民地。蒙地是官田的一种,也为封禁之地。虽由蒙古封建王公支配,但清政府也有一定支配权。在经营管理上,蒙旗设柜,设地局收租,于是形成一种既不同于旗地,又有别于民地的一种特殊的租佃关系。

清初吉林主要是封山、围场,兼有官庄和旗地。当时在今永吉县乌拉街设有打牲乌拉总管衙门,专门从事采猎人参、东珠、貂皮等进贡皇室。打牲乌拉,满语布特哈乌拉,汉语是江河渔猎之地。

康熙以后,由于沙俄侵犯边境,驻防八旗的增设,旗地也随之发展起来。为了解决八旗的粮饷,在吉林增设许多官兵庄田、官庄。

官兵庄田,即所谓驻防旗地,收入归驻防官兵所有,不纳赋税,“岁收租银,给为津贴”^①。这种旗地以宁古塔为最多,吉林乌拉次之。顺治九年(1652),宁古塔八旗兵丁垦田数为43,498晌。康熙十五年(1676),吉林乌拉为37,127晌,另有水师营地4,426晌。康熙三十一年(1692),伯都讷为18,530晌。康熙五十三年(1714),三姓、琿春分别为12,926晌和8,894晌。雍正三年(1725),阿勒楚喀为4,908晌,以上合计为139,305晌”^②。官兵庄田主要由驻防八旗兵丁开垦。这种旗地到了乾隆时期,随着驻防八旗的增设有进

① 《吉林通志》卷36。

② 《八旗通志》初集卷21。

一步的发展。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吉林鸟枪营旗地为 95,134 垧;吉林水师营地 2,226 垧;吉林各驿站旗地 49,997 垧;吉林各边门旗地 26,654 垧;宁古塔旗地 65,290 垧;伯都讷旗地 69,011 垧;三姓旗地 8,116 垧;阿勒楚喀、拉林旗地 36,278 垧;珲春旗地 12,050 垧;打牲乌拉旗地 40,338 垧,合计为 405,092 垧^①。较雍正末年八旗官兵兵丁旗地(140,435 垧)增加 2.88 倍。宁古塔将军所辖台丁、站丁耕种的准旗地尚有 24,684 垧。此外,为了在凶年救济贫苦的八旗兵丁,在吉林各地还设有义仓地。

吉林地区还设有官庄。官庄为国有土地,其收入除供将军衙门用费外,主要“屯积粮草”,以备边防急需。它是在抗击沙俄入侵,为解决战备军粮这样一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的。于是,清廷决定将原流徙开原以南尚阳堡的罪犯改为发遣宁古塔,隶屯垦田,解决军粮问题^②。顺治十六年(1659),规定应发宁古塔等处罪犯“咨部差役递解”^③,十七年(1660)题准,席北(伯都讷)系边外之地,以后流徙席北者,俱改流宁古塔。十八年(1661)定,凡反叛案内应流入犯,俱流徙宁古塔。这些发遣的罪犯“均拨给各官庄,以充壮丁”^④。“编入农籍,拨地责垦”^⑤。《吉林外纪》载:“国初即有十官庄……官庄当种地、打桦皮差使,称曰庄丁”^⑥。康熙九年(1670),为征“罗刹”,在宁古塔“立三十二官庄,屯积粮草”^⑦。可见吉林官庄的设置,始自顺治初年至康熙初年。康熙朝,吉林地区官庄迅速发展。康熙朝国内局势趋于稳定,清廷的注意力逐渐转向东北边疆,康熙帝巡幸吉林时曾指示宁古塔将军“加意防御,操练士马,整备器械,毋随狡

① 根据《吉林外纪》旗田和《吉林志书》旗田统计。

② 《柳边纪略》卷 3。

③ 《吉林通志》卷 51。

④ 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6。

⑤ 《东三省政略》卷 7。

⑥ 《吉林外纪》卷 8。

⑦ 《宁古塔纪略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一帙(六)。

计”。康熙十五年(1676),下令移宁古塔将军治所于乌喇(吉林)。“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,并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,修造战船,日习水战,以备老羌”。这是清廷反击沙俄入侵具有决定性的重大战略决策。吉林是东北水陆交通枢纽,是抵御沙俄入侵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的大本营和战略要地。吉林土地肥沃,是生产粮食的基地,吉林“官庄所纳粮谷,关系兵备,至关重要”^①。所以康熙朝吉林官庄急剧发展。据乾隆元年版《盛京通志》载,乾隆朝以前吉林各地官庄有:吉林乌拉 50 处,壮丁 500 名,耕地 6,000 垧。宁古塔 13 处,壮丁 130 名,耕地 1,560 垧。伯都讷 6 处,壮丁 60 名,耕地 720 垧,官庄总计 69 处。以吉林乌拉为最多,宁古塔次之,而以伯都讷为最少。此外,康熙四十五年(1706),在打牲乌拉设内务府粮庄(官庄)五处,称五官屯^②。“庄头五名,各给随差地(即庄头的职田)15 垧,壮丁 140 名,每丁种地 15 垧,共计 2,175 垧”^③。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又在三姓设庄 10 处,在阿勒楚喀和拉林各设庄 3 处,合以前所设,共计 90 处^④。

吉林地区的官庄,除乌拉官庄归内务府统辖外,其它各地的官庄,皆归宁古塔将军(后改吉林将军)统辖。内务府官庄由旗丁耕种,其它官庄内从事劳动的壮丁,主要是发遣、安插吉林的汉人罪犯,其次是流民。顺治元年至康熙六年这二十三年中,为恢复生产,增加税收,对关外曾实行一段开放政策,屡次下诏,令地方官吏“招来流民,不论籍别,使开垦田,永准为业”^⑤。此时直、鲁、晋、豫的民人来东北垦荒者甚多。为在松花江畔的吉林乌喇设官庄旗地,清政府“曾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”^⑥。再次,是“盛京兵部、工部、内务府之壮丁,并王公宗室之家奴及旗下家奴,入于吉林官庄耕种

① 《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》。

②③ 《吉林通志》卷 30。

④ 《盛京通志》卷 38。

⑤ 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66。

⑥ 《扈从东巡日记》,第 110 页。

纳粮当差”^①。

清朝统治者依靠国家政权，强制推行和扩大其入关前的落后、残暴的剥削方式。官庄的庄丁是典型的农奴，他们遭受着残酷而苛重的奴役和剥削。“每一庄共十人，一人为庄头，九人为庄丁，非种田即随打围烧炭。每人名下责粮十二石，草三百束，猪肉一百斤，炭一百斤，石灰三百斤，芦一百束。凡家中所有，悉为官物。衙门有公费，皆取办官庄”^②。

庄丁在官庄世代为奴，可以随意买卖。清朝规定“其人丁地亩典卖悉由本主自便”^③。方拱乾的《绝域纪略》也说，宁古塔地区一般不使用银钱“银则买仆妇田庐”。庄丁也没有迁徙外出的自由，不得随意离开耕作的土地，所谓“因在官庄，万无出身之日”。清初颁布的《逃人律》规定，逃亡二次者处死，所以庄丁踏入官庄，犹“久沉渊底，无升天之望”^④。官庄壮丁本身及其子女没有进仕的权力，同时还规定庄丁的子女不得与民人、旗人婚配嫁娶。总之一旦入了官庄，便丧失了自由，生产积极性不高，经常完不成交粮任务，不断逃亡。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，“吉林官庄五百名壮丁中，就有一百五十四名逃亡”^⑤。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，庄田大量荒芜，额粮不仅无法完成，庄田反而要靠国家赈济，才能勉强维持，所以自乾隆朝以后，这种农奴制的庄园开始萧条，并走上解体的道路。

清初吉林官庄的建立与发展，为反击沙俄，戍守疆土，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，而顺康时期的吉林官庄对清前期吉林的开发，功不可泯。首先它是吉林地区农业开发的开端。历史上吉林地区为“极边苦寒之地”，和辽东地区比，这里人烟稀少，交通不便，经济落后。“因吉林、黑龙江二处地气苦寒”，便成为罪犯流放地。这些“罪犯”在难以想象的艰苦条件下，披荆斩棘，变榛莽为良田，使过去人

① 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56。

②④ 《宁古塔纪略》，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一帙（六）。

③ 《户部则例》卷 10。

⑤ 《吉林外纪》卷 7。